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內幕消息
轉換深圳塘家土地的房產證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東江科技(深圳)申請轉換現有綠本房產證的過程中，東江科技(深圳)獲國土局告知，深圳市規劃國土委正在檢查關於藉支付地價款將土地用途由高科技項目用地轉為商業用地的政策建議以供提交市政府審批，故東江科技(深圳)應於相關政策頒佈後提交書面申請。

誠如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設有應急安排，並將於需要時採取有關措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文有關事宜的任何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深圳塘家廠房土地業權瑕疵的進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深圳塘家廠房的業主東江科技(深圳)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深圳塘家土地的綠本房產證轉為紅本房產證以此完善深圳塘家廠房的土地業權瑕疵。於東江科技(深圳)申請轉換現有綠本房產證的過程中，東江科技(深圳)獲國土局告知，深圳市規劃國土委正在檢查關於藉支付地價款將土地用途由高科技項目用地轉為商業用地的政策建議(「政策建議」)以供提交市政府審批，故東江科技(深圳)應於相關政策頒佈後提交書面申請。

由於東江科技(深圳)目前持有綠本房產證，根據深圳市相關法律法規，深圳塘家土地的租賃必須取得國土局的批准及須支付地價款。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深圳市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規定在未取得事先批准及未支付地價款的情況下出租深圳塘家土地作高新技術項目用地的任何處罰，例如沒收土地或逐出租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設有應急安排，並將於需要時採取有關措施。有關應急安排包括根據租賃前協議行使本公司權利，要求後備廠房業主在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後15天內與本公司就一個或多個後備廠房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以搬遷至後備廠房。當租賃前協議將近屆滿時，倘東江科技(深圳)仍未將綠本房產證轉換為紅本房產證，則本公司應尋求續訂租賃前協議或與另一方洽談訂立類似的安排。有關應急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化解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風險的計劃」一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本文有關事宜的任何進展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